

“人民内部问题用人民币解决”是锯箭疗伤

■秦淮川

2007年起,广东兴宁村民陈伟华等多次上访反映在水库移民身份确认时所遭受的不公待遇,却屡次遭到阻拦,当地政府甚至组成“陪访团”陪他们游山玩水。据悉,信访花费已成为当地政府重要开支,“人民内部的问题用人民币解决”(5月11日《南方农村报》)。

“人民内部问题用人民币解决”并非兴宁官员的发明创造,多年前就有地方心照不宣地践行这一维稳路径。它应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用钱来利诱上访者放弃上访,或者为阻拦上访者上访而出钱;另一种是用钱来满足上访者的诉求,或者用钱来补偿上访者的损失。后者无疑是必需

的,该花钱的必须花;前者则名不正言不顺。而当前所流行的“人民内部问题用人民币解决”多是指第一种情况,是官员通过花钱让访民息访。

这种息访方式貌似抓住问题实质,实则是不负责任的眉毛胡子一把抓。人民内部问题,毕竟不止是经济问题,还牵涉到权利问题、法律问题,如果一概绕过法律用金钱加以变

通,实在害莫大焉。法律归法律,金钱归金钱,不能用金钱代替法律,也不能用法律代替金钱,如果既需要人民币解决又需要法律解决,就两方面都要解决,而不能用人民币包打一切,用金钱掩盖问题。

同时,这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误导,让访民认为“大闹大解决,

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正如有些学者所称,“民众被提供了一种误导性的预期:如果你想让你的问题得到解决,就得制造点‘威胁稳定的事端’;如果你连‘稳定’都不会威胁,你的问题就别想得到解决”。当一些群体或个人只能采用法律外的方式、甚至暴力来表达和发泄不满时,社会矛盾就越加激烈。

实际上,官员只要不亏待老百姓,老百姓就会通情达理。最新的案例是,湖南大浏高速公路全长84公里,拆迁征地仅耗时26天。整个拆迁过程中,未实施一起强拆,未出现一例上访。相关负责人表示,农民的思想很淳朴,在补偿合理的前提下,只要能公平对待,绝不会无理取闹(5月10日《人民日报》)。

所以说,“人民内部问题用人民币解决”是锯箭疗伤,应予摒弃。清华大学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提出,新的稳定逻辑应该是:维护宪法所赋予的公民合法权利。有权利的保障才有相对的利益均衡,有利益的均衡才有社会的稳定。就此意义而言,维权就是维稳,维权才能维稳,这才是真正抓住了牛鼻子。

热点评说



朱慧卿 画

【本期焦点】因“死者”突然回家,已经服刑11年的河南农民赵作海终于被无罪释放。此事被媒体报道后,舆论一片哗然,称其为“余祥林案”的翻版。赵作海表示,他受到了刑讯逼供,准备提出100多万的国家赔偿。

让冤假错案的制造者“分摊”国家赔偿

■周明华

赵作海想提出百万“国赔”,听起来像是天价,但我觉得这并不离谱。11年过去,赵作海妻离子散,家已破败,要多少金钱才能弥补这自由、幸福?

种种迹象表明,赵作海案刑讯逼供的可能性相当大,但当年侦破该案的相关机构与官员对此却三缄其口。只有柘城县公安局宣传股张股长8日称,不认为该案存在刑讯逼供。更讽刺的是,当年的办案人员现在很多都已升迁。不管是这些升迁的官员还是现任相关机

构的官员,都不约而同地上演“躲猫猫”游戏。

一份资料显示,10年间国家赔偿支付的赔偿金仅5819.53万元。我们当然不能乐观地认为,是公权机关鲜有不法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行为,相反,这样的侵权并不少。之所以赔得这么少,恐怕与此前《国家赔偿法》的基调有关。上月底,新修改的《国家赔偿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但新法似乎仍未彻底跳出旧法的“意识羁绊”,比如“错拘不赔”,比如是“精神抚慰”而非“精神赔偿”等条款,依然能嗅出“强

化公权、弱化民权”的意味。

也许一个刑讯逼供的警察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种侵权行为得不到法律的有力惩戒,可怕的是法律防止10个、100个“赵作海案”出现的震慑力依旧未形成。现在的国家赔偿,仿佛是用纳税人的钱为个别人的错误买单。所以,我们在落实《国家赔偿法》之外,还需要建立另一个机制,一个追偿机制。也就是说,在国家赔偿之后,向涉案的责任人追讨相应的赔偿金,让其为失职渎职、徇私枉法背上经济和精神枷锁。这才是符合现代法治社会发展方向的。

开会定凶手的“规矩”该改改了

■毕晓哲

据有关人士透露,“凶手”赵作海之所以得以定性源于一次会议:2002年八九月份,公安机关在清理超期羁押专项检查活动中,将该案提交商丘政法委研究。政法委为此组织了专题研究会。最后,经过会议集体研究,结论是案件具备了起诉条件(5月11日《新京报》)。

领导或政法委会议拍板定案,恐怕是一些地方长期以来的习惯性做法。笔者以为,这种做法应该及时调整或改革。

二者,主持或参与相关案情讨论和汇报会议的人员,未必是精通法律的人员。一些领

导干部虽然领导才能较高、宏观协调和把握大局能力强,但具体到个案上,未必比司法人员更专业。比如去年4月份有媒体报道,贵州某市政法委召开案情通气会。某领导听取汇报后指示下属“对此案在法律规定量刑范围内顶格处理”,其实,是否适用“顶格”应由法官依据事实和法律来裁量,不应由领导说了算。现在,认定赵作海为杀人凶手的也是一次政法委会议,由此可见类似会议为案件定性并不科学。

二者,类似的会议由于行政性权威和“官味”过浓,并不利于充分探讨案件和促使案件公平公正地办理。有关领导干部参与

的案情汇报会,由于级别的职务上的差距,往往带有“民主集中”色彩。可案件审理和选拔干部、行政决策不同,真理未必掌握在“多数人”手中,而应根据事实、证据来判断。在这方面,往往拍板做决定的领导不如具体办案人员更了解情况。

笔者以为,必要的案情讨论和汇报是应该的,但是要将类似的案情专题汇报会当成一次集思广益的、畅所欲言的“专家讨论会”,弱化领导权威和附加于领导身份的决策和决定功能。而且,即使今后这类会议无法避免,相关领导也应慎重对案件定性拍板,应该尽可能地让法官依法独立作出裁判。

“一人被抓百人自首”令人后怕

■王传涛

2009年,广东英德教育局原局长赖来新受贿66.5万元被抓。赖落网后,近百名涉案校长迫于压力投案自首。此案入选广东省2009年度“十大精品案件”(5月11日《新民晚报》)。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话听了无数遍,可像广东英德这样“一人被抓百人自首”的新鲜事还是头一次听说。诚然,我们身边确实存在不少窝案要案,可由于官场兄弟们之间的“请设法自保”式的劝告太多,也没见几个主动自首的。对比之下,此案当选为“精品案件”确实理所当然。

面对这样成功的“反腐精品”案例,我们当然可以歌颂反腐力度之严厉,可以“歌颂”校长们的悬崖勒马。可是,这并不是最主要的,在笔者看来,反思这些校长集体自首的原因并正视时下的教育界生态才更重要。此事件至少还有以下两个解读的角度。

其一,“一人被抓,百人自首”的反面很可能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众所周知,在地方教育系统里,学校隶属于教育局,而教育局又只有一位局长,除了主管教育的市县领导,好像也没有人直接对教育局长形成监督和制约。从某种程度上说,教育局长对一地的所有教育资源有控制力。校长的考核与任命,便也都与局长的喜好息息相关。所以,一旦局长落马,受其牵连的校长必然不在少数。这才会出现百人自首的现象。

其二,“自首”的另外意思,还可能是“墙倒众人推”或“落井下石”。在现有体制下,教育考核早就成了校长们的生死线。既然大家都巴结局长,那些不给局长送礼的校长自然会“自惭形秽”。问题是,不是所有校长都天生是行贿的主儿,也有许多校长是看在眼里痛在心里,于是他们的愤怒就发泄在了局长被抓之后。

毋庸讳言,无论是以上哪一种可能,都让人十分后怕。试想一下,那些有问题但仍未被拉下马的教育局长,他们背后又站着多少个将要自首的校长呢?所以,“一人被抓百人自首”这样的新鲜事儿,根本不值得欢呼,反而应该引起我们好好反思。